

安邱縣商業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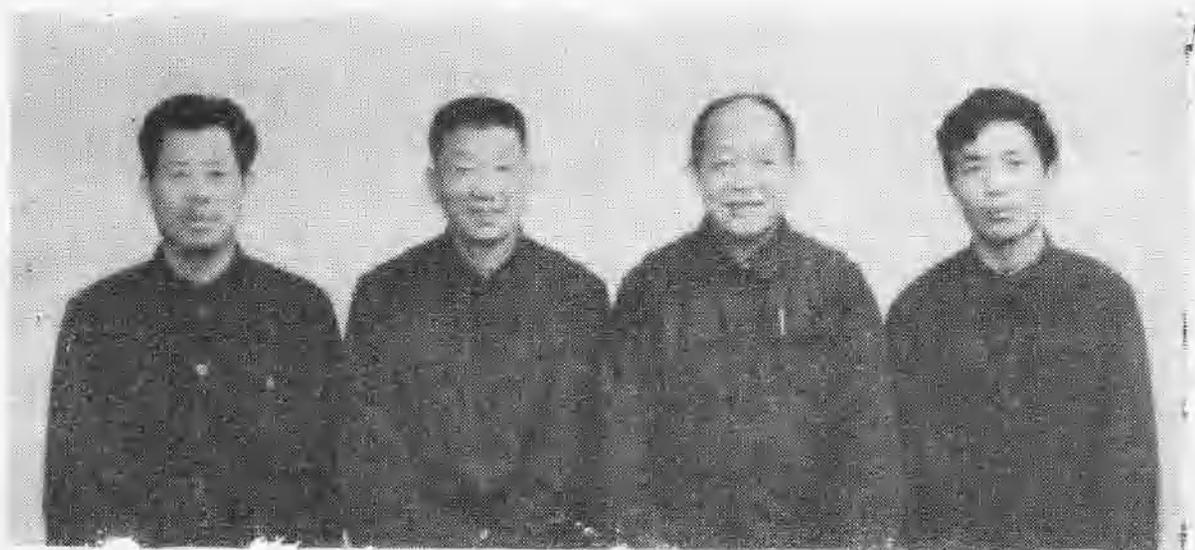


安丘县商业志

(内部发行)

山东省安丘县商业志编纂组

一九八五年八月



1984年商业局党组成员

副书记：周杰荣（左一），成员：尹增福（右一）、李洪信（右二）、马奇瑞（左二）



商业志编纂领导小组及全体编志人员

前排左起：赵信言、周杰荣、尹增福、阎永福

后排左起：张彦启、朱海峰、王日东、任东昌、帅守成



商业局址

前 言

商业志是地方志的一个分枝，它既能反映商业发展的历史真貌，又能承前启后为现代化商业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因此，以新的观点、方法、材料编纂一部内容翔实的商业志书，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

《安丘县商业志》编纂组自一九八三年五月成立以来，在党政领导的支持和县志编委的指导，以及诸方热心的同志的帮助下，历经两年多的探索和尝试，使这部志书在人手较少、经验不足的情况下成稿。

本志记载了我县七十九年商业史实。上限断至公元一九〇五年（清光绪三十一年），下迄一九八四年。全志分为五编、布十三章四十七节计二十九万余字。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概括的追溯了建国前四十四年安丘的商贾为谋求商业发展所做的各种艰辛努力与抗争；较为详细的记述了建国后三十五年安丘商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用大量的事实和例据，展现了社会主义商业的繁荣画面；对在“左”倾错误指导下所造成的损失和失误，也从汲取经验教训出发，进行了记实。

在编志过程中，我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以史为据，用新的观点、方法、材料，突出时代精神和专业特色，以达到全志的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三个方面的统一。

本志的资料来源有三，一是通过面访、信访、社会调查搜集口碑资料；二是查阅旧志、档案、报刊、文献等文字资料；三是吸取公司、厂志的精华部份。通过广征博采，积累素材三百五十多万字。对入志的资料则根据“志贵详备”和“志重在用”的要求，本着以档案资料为主，口碑资料为辅的原则，经过反复筛选，多方考证，去伪存真、去粗取精、摒弃冗杂、保留翔实。

整部志书的体裁是用记事本末体和编年体相结合的方法，以横为主，纵横交错，以文为主，图表并用，力求纵不断线、横不缺项，文风简朴、通俗易懂。各编、章、节的布局，尽量按内容之因果、亲、疏、轻、重关系，达到事以类聚。志中所载的货币单位，除少量引用已加注释的原值外，余者均已按现币换算，以便于表达和对照。在编纂中，对政治运动、从略从简，对业务活动则尽善尽详。在志书成稿以后，我们曾多次斟酌、修改，但由于编志人员视野窄、见识浅、思想和文字水平低，难免失于检照和遗有很多疏漏，切望读者阅后多加批评指正，仅此表示衷心谢意。

山东省安丘县商业志编纂组

一九八五年八月一日

序

社会主义商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份。它是联结工业与农业、城市与乡村、生产与消费的桥梁和纽带。商业工作的开展，直接与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因此，编纂一部观点明确，内容详备的商业志书，把商业职工的业绩，把历史和现状的商业资料征集起来，对于保存史料，遗墨后世，鉴往知来，服务四化，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安丘县地处山东半岛腹地。自古以来，境内人口繁多，物产丰富，商业历史悠久。建国前，由于帝国主义的武装侵略和经济渗透，以及地方上的兵灾匪患，商界几经战祸蹂躏，商品经济凋蔽，商户数兴不达，商业无力发展。建国后，在党的领导下，随着国营商业的发展壮大和通过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市场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形成了以国营商业为主导的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出现了经济繁荣、百业俱兴、物价稳定和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的崭新局面。建国三十五年来，广大商业职工为促进生产发展，沟通城乡经济而活跃于工厂、矿山，奔波于山丘、平原，为建设社会主义而艰苦奋斗，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尽管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商业工作经历过一些曲折，但广大商业职工从未忘记自己的职责，仍然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坚持工作，较好地完成了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以辛勤的劳动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县商业工作按照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积极、稳妥的进行了管理体制的改革，全面推行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疏通流通渠道，活跃城乡市场，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四化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全县商业七十九年的历史，雄辩的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使商业展现出蓬勃的生机。

“盛世修志，势在必行”，一九八三年五月，我局组织了一个专门的班子，开始了对商业志的编纂工作。两年多来，全体编志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查阅了一千三百五十卷档案，走访了一千二百余人次，跋涉了数千里路程，采访、搜集了大量的原始资料，在上级业务部门和县史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以及一些老同志和有关部门的执情支持下，编厚切蹉，屡易其稿，完成了这部新型的志书。

《安丘县商业志》重温历史，继往开来，汇集了大量的商业资料，提供了各种商业信息。可以预言：它的问世必将为研究我县商业历史和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商业的新局面起到有益的作用。

周 杰 荣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编 大事记

(1912年—1984年)	(1)
---------------------	-------

第二编 商业组织机构

第一章 商会、同业公会	(13)
第一节 商会	(13)
(一) 机构设置	(13)
(二) 商会的职能作用	(13)
(三) 历届商会负责人名册	(14)
第二节 同业公会	(16)
第二章 工商联会	(18)
第一节 工商联的筹建和变化	(18)
第二节 工商联的职能作用	(21)
第三章 商业局	(22)
第一节 商业局及局属机构沿革	(22)
附录	
(一) 局属科(股)历年变更	(24)
(二) 局属企业历年变更	(26)
(三) 科(股)以上干部名册	(31)
第二节 党组织	(40)
第三节 团组织	(45)
第四节 工会组织	(48)
第五节 妇女组织及计划生育	(52)
(一) 妇女组织	(52)
(二) 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54)

第三编 个体、集体商业

第一章 私营商业	(55)
第一节 旧商业梗概	(55)
第二节 主要行号分布	(61)

第三节	集市分布	·····	(76)
第四节	旧貌杂记	·····	(78)
(一)	旧商业经营管理一瞥	·····	(78)
(二)	劫盗频繁、经商艰辛	·····	(80)
(三)	灾难深重、商民奋起抗争	·····	(80)
第二章	个体商业	·····	(83)
第一节	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83)
(一)	两次调整和三反、五反运动	·····	(83)
(二)	改造私营商业的进程	·····	(86)
(三)	改造私营商业的主要形式	·····	(91)
第二节	个体商业的发展	·····	(93)
第三章	集体商业	·····	(98)
第一节	集体商业的发展	·····	(98)
第二节	公私合营商店	·····	(100)
第三节	县城合作商店	·····	(102)
第四节	商业综合公司	·····	(106)

第四编 国营商业

第一章	业务经营	·····	(109)
第一节	业务活动梗概	·····	(109)
第二节	商品购进	·····	(117)
(一)	日用工业品购进	·····	(117)
(二)	主要农村产品收购	·····	(120)
第三节	商品销售	·····	(124)
(一)	工业品流通渠道	·····	(124)
(二)	商品销售概况	·····	(126)
(三)	主要商品的分配供应	·····	(127)
第四节	仓储运输	·····	(140)
(一)	商品仓储	·····	(140)
(二)	商品运输和运输工具	·····	(144)
(三)	四防安全	·····	(147)
第五节	商业网点、人员	·····	(149)
第六节	商业“双革”	·····	(153)
第二章	企业管理	·····	(158)
第一节	管理体制	·····	(158)
第二节	计划管理	·····	(159)
(一)	计划的编制与调节	·····	(159)

(二) 统计工作的开展	(162)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64)
第四节 物价管理	(171)
(一) 物价政策的变更及管理状况	(171)
(二) 主要商品的经营作价	(175)
第五节 劳动管理	(185)
第三章 各专业公司分述	(189)
第一节 安丘县百货公司	(189)
第二节 安丘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194)
第三节 安丘县食品公司	(198)
第四节 安丘县付食品公司	(205)
第五节 安丘县石油分站	(211)
第六节 安丘县饮食服务公司	(215)
第七节 商办工业	(223)
(一) 糕点厂	(223)
(二) 酿造厂	(225)
(三) 肉联厂	(230)
第八节 安丘县贸易中心	(232)
第九节 商业局曾属单位	(233)
(一) 药材公司	(233)
(二) 煤建公司	(234)
(三) 纺织品公司	(235)
(四) 文化用品公司	(236)
(五) 民用器材公司	(236)
(六) 木材公司	(236)
(七) 贸易公司	(236)
(八) 蔬菜公司	(237)
(九) 水产批发站	(237)
(十) 贸易货栈	(237)
第四章 职工队伍建设	(238)
第一节 政治思想教育	(23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241)
第三节 职工的文化业务技术培训	(247)
附录一 商业职工学校简介	(250)
附录二 国家或专业系统授予技术职称的职别名录	(254)
第四节 纠正平反冤假错案	(256)
第五节 职工福利	(257)
(一) 工资	(257)

(二) 奖励	(259)
(三) 福利	(260)
(四) 商业局幼儿园	(264)

第五编 附 录

第一章 名特产品	(265)
第一节 名产品	(265)
第二节 名小吃	(266)
第三节 名特产	(269)
第二章 古今生意经	(270)
(一) 经营方法	(270)
(二) 服务态度	(274)
(三) 服务质量	(275)
(四) 行情信息 研悉业务	(276)
(五) 经商十八则	(277)
(六) 部分经商训谣和商店对联	(278)
第三章 报刊摘录	(280)
编后	(288)

(二) 统计工作的开展.....	(162)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64)
第四节 物价管理.....	(171)
(一) 物价政策的变更及管理状况.....	(171)
(二) 主要商品的经营作价.....	(175)
第五节 劳动管理.....	(185)
第三章 各专业公司分述.....	(189)
第一节 安丘县百货公司.....	(189)
第二节 安丘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194)
第三节 安丘县食品公司.....	(198)
第四节 安丘县付食品公司.....	(205)
第五节 安丘县石油分站.....	(211)
第六节 安丘县饮食服务公司.....	(215)
第七节 商办工业.....	(223)
(一) 糕点厂.....	(223)
(二) 酿造厂.....	(225)
(三) 肉联厂.....	(230)
第八节 安丘县贸易中心.....	(232)
第九节 商业局曾属单位.....	(233)
(一) 药材公司.....	(233)
(二) 煤建公司.....	(234)
(三) 纺织品公司.....	(235)
(四) 文化用品公司.....	(236)
(五) 民用器材公司.....	(236)
(六) 木材公司.....	(236)
(七) 贸易公司.....	(236)
(八) 蔬菜公司.....	(237)
(九) 水产批发站.....	(237)
(十) 贸易货栈.....	(237)
第四章 职工队伍建设.....	(238)
第一节 政治思想教育.....	(23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241)
第三节 职工的文化业务技术培训.....	(247)
附录一 商业职工学校简介.....	(250)
附录二 国家或专业系统授予技术职称的职别名录.....	(254)
第四节 纠正平反冤假错案.....	(256)
第五节 职工福利.....	(257)
(一) 工资.....	(257)

大事记

本编以时间顺序排列，反映的内容系历年来商业系统具有重大影响的机构变革，事件和事故。资料除依靠档案提供外，有少数是耳闻目睹者的追述和经过核实的口碑资料。

民国元年（1912年）

九月，各地连续发生商民抗税斗争。西关以刘宝珍、萧五为首，聚集全城硝户，砸硝磺局。

民国二年（1913年）

二月，根据《商会法》，商界选举成立“安丘县商会”。第一任会长由慈山商人周学任职，会内设董事、特别董事、文读、先生共19人组成，会址设在县城南关街教堂斜对面。

六月，县城集日，为抗新增苇笠税，众卖苇笠者，自发聚集，涌进县公署，迫使县署解散了收税的“苇笠行”。

民国三年（1914年）

十月，盐商拒查，焦家庄乡民痛打盐巡。

民国五年（1916年）

英美烟草公司，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先后在坊子、黄旗堡，设庄予約收购黄烟。

民国七年（1918年）

县商会组建了武装商团，共1个班的兵力，维持商界治安。这年，日货大量涌入。

民国八年（1919年）

六月中旬，在“五四运动”影响下，全县掀起抵制日货高潮，众多商人纷纷关门罢市，拒营日货。县城农、学、商成立“日货检查团”，将查出的大批日货，集中在南门“乱场子”处，全部焚毁。运动共持续了3个月之久。

民国十年（1921年）

六月，国民党安丘县警备总队长李连捷以抓大烟为名，将商会会长吕鑫斋扣押（二人素有纠葛），全城商民在商会的组织下，除联名上告外，群起罢市15天，迫释商会长。

民国十二年（1923年）

商会迁址南关“西巷子”。解散武装商团。

民国十三年（1924年）

安丘人王之内出任山东省实业厅长。

民国十八年（1929年）

费县土匪刘黑七（刘桂堂）率众骚扰安丘，要捐要粮，多数商户遭到敲诈勒索和抢劫，临行时又将南门外“聚成”商号洗劫一空。

民国十九年（1930年）

县城商界依据“公会法”相继建立了钱庄业、广货业、杂货业、药业、布业、酱业、酒业、木工业等十几个同业公会。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

县内货币混乱，各地小商贩，大部通行“乡票”。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

十月，日寇侵安前夕，境内外籍商号纷纷撤离，当地商户大批外逃、关闭、转业，市场极度萧条。

十二月，日寇首次侵安，商会会长孟贤臣组织商界人士数人，到汶河桥南迎接日本人。

一月，商会会长孟贤臣，被国民党苏鲁战区挺进第二纵队司令厉文礼（后为汉奸）以汉奸罪杀头示众。

七月，日伪占领安丘，封锁交通要道，禁止商品输出。商界由日伪政权安排，城关西巷子人李赞臣（非商人）维持商务。

八月，日伪政权成立“宣抚班”，下设“厚生科”，专管向商会分配日产洋布、洋油、洋火、洋糖等，大量销售日货。同月，厚生科组织商民集资入股，每股两块现洋或半斗元豆，共1,500股，建办消费合作社。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

九月，日寇在安丘城里，关闭了原县内“收购商号”设立“三昭洋行”，按其规定价格，收购铜、锡、棉花、木材、羊毛等物资，垄断市场。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

九月，国民党政府滥发“土票”、“法币”、“关金券”等，货币先后贬值，城乡市场，物价飞涨，乡民怨声载道。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

六月，胶东专酿公司所属的坊子酒厂，景芝“裕华商店”（即酒厂）在县城南关路西，设立了“酒类推销栈”。

九月，县民主政府，发动县城120多个商号和百余名商贩，选举组建了“城关区商会”，负责组织私商的政治学习和正当经营。

※

※

※

※

1949年

1月，对县城私营工商业进行初步整顿，分别按行业成立了广、杂货、油坊、布业、酱业、中、西药业、货栈、承销、窑货、屠宰、饭业、车行、成衣、白铁、红炉、染坊、修理、印刷、理发、银楼等共计25个同业小组。

8月，县人民政府设置“工商科”，做为管理全县工商企业的行政机构。

1950年

3月，政务院发出《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为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加强党对商业工作的领导，指明了方向。

6月，本县对私营商业实行第一次调整，提出了“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

内外交流”的政策。这年，昌潍煤业建筑分公司在本县黄旗堡设置“黄旗堡经营组”。

1951年

1月，由昌潍专卖事业分公司出面，将原“安丘酒类推销栈”改组为“烟酒分销处”。

4月，安丘县店员工会成立。

8月，安丘县百货经营组成立。

同年，县工商科在城关、阿陀、水坡、黄旗堡、赵戈设置5处交易管理所，负责管理市场和政策规定范围的主要物资交易。同年为稳定市场物价。县百货经营组在国庆节和春节期间，以批发价对外出售日用工业品。

1952年

1月，在国家机关、企业单位中，开展了大规模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斗争，教育了广大干部职工。同月，县城9户医药坐商组织起来，成立了“安丘县中药联营商店”。

2月，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材，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全县有13,800名私营工商业者，参加了运动，教育了广大私营工商业者，树立起新的经营作风。

4月，传达政务院发布的《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以及在五反运动中对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根据文件精神对运动中查出的问题，分别进行了定案处理。

9月成立了县工商联筹委会，正式接管旧商会。同月，县工商科组织了以城关为中心的全县18个山会的物资交流大会。

12月，县对工商业户进行了第二次调整。为繁荣市场，活跃经济，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奠定了基础。这年，昌潍百货分公司在丘南、潍安两县分别设置了景芝经营组和濞泉经营组。

1953年

4月，对私营工商业实行“限制、利用、改造”的政策。国合商业开始对私商建立进货手册，使其经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县城11个个体理发户，自发组织起来，成立“城关合作理发社”。

6月，全县商业系统，全面贯彻国家颁布的《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

7月，国合商业对私营批发商实行限制经营范围，规定批零差价等措施，以便于实现“逐步代替”政策。

11月，贯彻国家粮油统购统销的命令，在全县范围内，禁止私商经营和取缔黑市成交。

12月，县工商科依据政务院《私营商业暂行条例规定》，对全县私商进行普查、登记、发证工作。是年，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建立信用联系，由国营公司短期赊销货款，合作社按期归还。

1954年

3月，安丘县中药材经理部成立。对国合能承担供应任务的区域，批准了部份私商

转业和歇业。

4月，昌潍水产分公司，在安丘设立“水产批发站”。安丘县食品经营组成立。

9月，安丘县花纱布公司成立。原百货经营的棉花、棉布，全部移交花纱布公司。同月，奉政务院命令，对棉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本县颁发了第一期民用布票。县供销社设置“私营商业改造科”。是年，执行第三次调整商业指示，根据政务院《关于划分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对工业品、手工业品经营范围的共同决定》，进行了国合商业第一次经营分工，由国营商业担负对工业品的收购和批发业务。

1955年

2月，对私营商业按照“一面前进，一面按排，前进一行，按排一行”的办法，以流转包销的形式，展开社会主义改造。

4月，贯彻中商部颁发的《国营商业企业财产管理责任制试行办法》。

7月，安丘县食品公司成立。

10月，安丘县百货公司成立。

12月，安丘县工商联会正式成立。

同年，执行国合第二次分工的指示（城乡分工）。国合商业停止信用合同。供销社执行国营公司牌价（时称国合统一价格）。

1956年

1月，中共安丘县委成立了“对私营商业改造领导小组”同月，县农付产品采购局成立。

县城关区对私营商业改造先行结束，召开35,000人参加的庆祝大会。

安丘县公私合营商店成立。

2月，安丘县供销合作饭店总店成立（即饮食服务公司前身）。

4月，县政府撤消工商科。成立安丘县商业局。局内设人秘、商政、计统、财会四股。

6月，召开全县私营工商业“跑步进入社会主义”誓师大会，各界人民敲锣打鼓，举行庆祝游行，共庆组织起来走合作化的道路，胜利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县文化用品、木材、贸易3个公司相继成立。

8月，商业系统进行第一次工资改革。全系统干部职工实行了货币工资制。

商业工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原黄旗堡煤建经营组升格为支公司。原中药联营并入中药材经理部，在此基础上，改组为“安丘县药材公司”，归属商业局领导。

12月，根据国务院《经营工业品机构下伸的决定》，县百货、煤建、专卖3个专业公司，分别在景芝、黄旗堡、雹泉、蛤蟆屯等地，设立“分销处”。

商业局成立党组。

年底，海产酱菜商店经理唐德升出席了山东省劳模大会。

1957年

7月，县服务局成立。原商业、供销经营的食物、糖业、烟酒、糕点、水产、饮食服务等业务，均移交服务局管理。

商业局创办了“业余红专学校”。

11月，将原木材公司扩建为“民用器材公司”，经营木材、煤业、建筑、五金、交电、化工6大类商品。

1958年

2月，执行“精兵简政”指示，精减干部职工122人。

6月，县商业局、服务局、供销社合并称商业局。同时组建了局党委，团总支。

原十大专业公司归并后，改编为生产、生活、土产杂品、工业品、棉烟麻5个经理部。

同月，商业系统整风运动全面展开。

8月，原“商业工筹”改称“安丘县供销、商业工会筹备委员会”。

同月，在全系统内开展“节制生育”，提倡“有计划生育子女”活动。

10月，城关合作总店成立。

12月，根据中央对商业管理体制，实行“两放、三统、一包”的精神，将局属的40处基层供销社的“人、财、物”三权，全部下放到人民公社管理。

这年五月起，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投入大跃进运动，开展“人人做好事，个个争上游，事事夺高产”的先进工作者、红旗竞赛运动。同时，随整风反右的深入开展，全系统有60人，分别按现行反革命分子、贪污盗窃分子、腐化堕落分子进行了处理。

1959年

6月，商业机构调整，原五个经理部改编为“生产、百货、土产、棉烟麻、食品、烟酒糖茶、煤建、饮食8个经理部，同时将下放到人民公社的40个基层供销社收回，改编为24个局属基层商店。

9月15日至20日，全国黄烟收购现场会议在安丘召开。

10月26日至11月8日，商业局长段洪照代表县商业系统，出席了“全国工交财贸系统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生产者代表大会”（也称群英会），荣获“先进单位”之称，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刘少奇、朱德、周恩来、邓小平等的接见，并合影留念。

12月，商业系统被山东省商业厅评定为“农村产品收购先进单位”。

1960年

2月，山东省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召开。县“穆桂英商店”女职工李文香出席了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本县商业女职工李文香、张秀兰、韩秀贞、满秀英被命名为“山东省三八红旗手”。

3月，将原商业局党委改建为党总支。县“穆桂英商店”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联合会授予的锦旗一面。

9月，部份商业干部，下放劳动锻炼。

10月，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纠正大跃进中的“一平二调”和“共产风”错误。对部份商品实行了凭票计划供应。

1961年

4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始销售高价商品，回笼货币。

9月，商业局、供销社分设，商业局址迁往南关街路西。同时，恢复和成立了各专

业公司，并增设了“安丘县贸易货栈”。

1962年

党中央颁发《关于在全国商业部门开展改善经营管理运动》的通知。县局制订《财产清查、盘点试行办法》、《商品定额消耗管理办法》和“实行综合奖励的规定”。

1963年

4月，县社将食品业务移交商业局管理，成立安丘县食品公司。

是年，商业系统第二次工资调整，对275名干部职工的工资进行了升级定级，占调整范围的百分之四十一·三。

1964年

1月，接管了原县供销社管理的城关合作商店。

4月，商业系统将木材购销业务，移交县物资局。

10月，开展了“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

12月，食品公司女职工孙秀兰出席了“山东省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1965年

5月，商业机构调整，局内三科室合并为政治处，撤销百货、糖业烟酒二公司，成立百货分站、副食品商店、百货商店。

1966年

5月，中央发出“五·一六”通知，开始了文化大革命。

8月，开展“破四旧，立四新”，部份带有封建迷信色彩图案商标的商品禁售，营业额大幅度下降。

同月，公私合营商店过渡到县百货公司。

12月，成立造反组织，揪斗“走资派”，干部靠边站，使局机关、公司、厂处于瘫痪和半瘫痪状态。

1967年

3月，文化大革命冲垮县委后，财贸系统成立“财革筹”，各公司、厂领导权也先后被夺，商业局党总支和基层党组织也被迫停止活动。

4月，县局改称“安丘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各公司商店也分别建立公司革委和商店革委。

8月，县工商联并入县革委群众工作处。

1969年

7月，县局改称“安丘县革命委员会商业科”。同年底，又恢复原称。

8月，在系统内开始“清理阶级队伍”

1970年

4月，商业局、供销社第二次合并，仍称“安丘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在系统内进行整党建党。

7月，将县副食品商店、水产批发组、百货分站、百货商店改建为百货公司、副食品公司。

同月，系统内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商业局党支部成立。